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

109.04.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佛教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博士生修業規定，訂定「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係明定博士生進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包括：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之細節。

二、　　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檢測之目的，在確認博士生撰寫論文時具有相關之之專業語文能力，以確保博士論文的基本品質。

三、　　本系博士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第二外語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並依下列四、五兩條規定分別辦理; 考試期間為每學期第15至17週。

1. 第二外語考試原則：

(1)第二外語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本作為命題範圍。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3)考試題型：1.段落翻譯; 2.閱讀章節大意摘要。

(4)考試方式：1.紙筆或電腦作答不拘；2.可帶紙本或電腦工具書（電腦版工具書須於考前預載）；3.不可上網。

(5)及格分數：70分。

(6)考試時間：8小時為上限。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

1. 佛典語言考試原則：

(1)佛典語言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份作為命題範圍，但外系指導教授指定之書目須送系務會議核可，必要時得改換書目。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 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3)考試題型：文意翻譯、斷句、標點。

(4)考試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考試作答方式及工具書類型使用。

(5)及格分數：70分。

(6)考試時間：8小時為上限。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Fo Gua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109學年度 1 學期博士班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申請書**

Doctoral Program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and Buddhist Texts Ability Test Application Form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Student Name |  | 學號Student ID |  |
| 論文題目Thesis Topic |  |
| 考試書目Examination Books**需標明書名與範圍** | **1.** **2.** **3.** **請指導教授提供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考試書目(詳見檢測細則)，並請於提出申請後一週內提供考試範圍之電子檔案，以便提供于出題老師** |
| 申請語文能力測驗種類Types of application language test | □**第二外語 Second Foreign language**□德文 □法文 ****日文 □其他：\_\_\_\_\_\_\_\_\_\_\_\_ German French Japanese Others□ **經典語文 Buddhist Text Language**□梵文　 □巴利文　□藏文　 □佛典漢語Sanskrit Pali Tibetan Buddhist Chinese |
| 申請人簽名Signature of Applicant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指導教授Advisor |  |
| 系所承辦人Dept. of undertaker初審 |  | 系主任（所長）Head of Dept.初審 |  |

**系所審核及成績登錄**

**Department Approval and Result**

|  |  |
| --- | --- |
| **考試成績****Exam Result** | **考試日期：****Exam Date:****分　　數：　　　　　□通過 □不通過****Score Pass Fail** |
| **系所承辦人****Dept. of Undertaker** |  | **系主任（所長）****簽核****Head of Dept. signature**  |  |

**＊**依據本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訂定之